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 0102 执恢 289 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文华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 174 号，组织机构代码：71296815-9。

法定代表人任子文，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221 号，组织机构代码：74220610-4。

法定代表人樊英嘉，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5)天民三初字第 701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新疆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存款、收入 9192308.35 元(其中本金 9119311.79 元;执行费 72996.56 元);

二、被执行人新疆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

三、若上述款额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疆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